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冶年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修订,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24,347,17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9,216,612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牧原集团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下限。”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定股票数量不低于 124,347,17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9,216,612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牧原集团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下限。”

根据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25,093,82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50,112,584 股(含本数)。”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 40.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原发行价格为 40.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0230 元(含税,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分红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40.21 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0.248023 元=39.97 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取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事项仍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修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和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24,347,17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9,216,612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牧原集团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下限。”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定股票数量不低于 124,347,17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9,216,612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牧原集团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下限。”

根据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25,093,82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50,112,584 股(含本数)。”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 40.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0230 元(含税,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分红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40.21 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0.248023 元=39.97 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取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冶年回避表决。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冶年回避表决。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事项仍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修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监事会逐项表决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修订,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24,347,17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9,216,612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牧原集团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下限。”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定股票数量不低于 124,347,17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9,216,612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牧原集团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下限。”

根据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25,093,82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50,112,584 股(含本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 40.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0230 元(含税,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分红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40.21 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0.248023 元=39.97 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小数取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冶年回避表决。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事项仍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修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和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涉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说明
特别提示	–	1、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释义	–	修订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最新工商变更更新公司经营范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相关行业及公司数据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牧原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更新牧原集团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补充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更新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修订本次发行前股本数量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2、修订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结合最新情况修订相关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更新补充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2、修订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3、修订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6 月末实施完成。该假设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的总股本 5,322,085,112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4、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5,322,085,112 股,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即发行 150,112,584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由于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计算基础采用过往三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该利润的算数平均数。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计算基础按照-10%、0%和 10%的业绩增幅测算;

(1)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最近三年的算术平均值减少 10%,即 1,201,485.81 万元;

(2)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最近三年的算术平均值不变,即 1,334,984.23 万元;

(3)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最近三年的算术平均值增长 10%,即 1,468,482.66 万元;

7、假设 2022 年度不新增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8、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2 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普通股股本(万股)	532,208.51	547,219.77
期末优先股股本(万股)	2,475.93	2,475.9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600,000.00
假设 1: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最近三年的算术平均值减少 10%,即 1,201,485.8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1,485.81	1,201,48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4,649.49	1,184,64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3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9%	19.11%
假设 2: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最近三年的算术平均值不变,即 1,334,984.2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4,984.23	1,334,98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8,147.91	1,318,14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1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7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0%	21.04%
假设 3: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最近三年的算术平均值增长 10%,即 1,468,482.6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8,482.66	1,468,48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51,646.33	1,451,64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6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2	2.68